

鹰潭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XDLHS-2026-YT-015#

采购人：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JXDLHS-2026-YT-015#

2.项目名称：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	1950000.00	1 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6日（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3.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

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

1.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通过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1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委托代理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

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招标代理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磋商模式，磋商时，请供应商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磋商及进行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被废标，则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价格评分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大厦

联系方式：0701-6441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鹰潭市月湖区滩上街金海岸 C 区 20 栋一单元 103 商铺

联系方式：0701-6699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桂女士

电 话：0701-6699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随机抽取</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01-6699166； 通讯地址：鹰潭市月湖区滩上街金海岸 C 区 20 栋一单元 103 商铺。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收，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2.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d>4.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500-1000	0.45%	2.45	1000-5000	0.25%	4.4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500-1000	0.45%	2.45															
1000-5000	0.25%	4.4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6.1	政采贷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 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中心’（网址： www.jxemall.com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将电子保函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政采贷政策

26.1 政采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p>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p> <p>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供应商无需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10 分
	<p>符合性审查</p> <p>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及其它要求全部内容”，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
技术评分 (44 分)	<p>规划、方案 工作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审查方案；②初赛实施方案；③复赛实施方案；④产业发展对接活动方案；⑤项目评审方案；⑥人力支持及活动保障方案；⑦项目落地服务方案；⑧赛事宣传发动等方面</p> <p>以上8项，每项相关内容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32 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每有一项缺项或者仅有框架和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情形或适用的规范（方法）、标准、地点等任意一项情形或对项目理解不准确，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无法执行或方案内容矛盾、前后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的出现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或者存在明显的偏离情况或存在其他明显的瑕疵。</p>	32 分

	重难点分析	<p>投标人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对赛事协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与阐述；相关内容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的得 6 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每有一项缺项或者仅有框架和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情形或适用的规范（方法）、标准、地点等任意一项情形或对项目理解不准确，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无法执行或方案内容矛盾、前后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的出现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或者存在明显的偏离情况或存在其他明显的瑕疵。</p>	6 分
	后续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相关内容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的得 6 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每有一项缺项或者仅有框架和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情形或适用的规范（方法）、标准、地点等任意一项情形或对项目理解不准确，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无法执行或方案内容矛盾、前后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的出现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或者存在明显的偏离情况或存在其他明显的瑕疵。</p>	6 分
商务 (46 分)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及其它要求全部内容”，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
	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承办类似赛事活动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合同、活动现场图片、相关赛事通知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2 分
	资源储备能力	<p>(1) 专家资源：投标人具有有色金属领域专家库，能提供 100 人（含）以内专家得 1 分；100 个--500 人专家得 3 分；500 人（含）以上专家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专家信息表，包括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联系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不得分。</p> <p>(2) 企业资源：投标人具有有色金属领域企业库，能提供 400 家（含）以内得 1 分；400 家--500 家得 3 分；500 家（含）以上得 5 分。</p>	20 分

		<p>评审依据：提供企业信息表，包括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扫描件、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主营业务（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不得分。</p> <p>（3）媒体资源：投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宣传推广需求的主流媒体、新媒体、直播、户外广告（地铁及机场广告）等其他传播媒介资源，以上传播资源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6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具有自有媒体宣传的,要提供自有媒体相关证明材料，非自有媒体宣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媒体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不得分。</p> <p>（4）高校资源：投标人具有高校及科研院所储备资源，可就有色金属领域进行课题研究或项目合作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协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派团队</p>	<p>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有色金属行业赛事承办工作经验的，每拟派一名工作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工作经验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14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	1950000.00	1 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强化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安排，举办有色金属专题赛。

（一）专题赛主题

才聚江西 创赢未来

（二）时间地点

1. 办赛时间：2026年5月—11月

2. 赛事地点：初赛、复赛阶段均在鹰潭举行，决赛在南昌举行。

参赛项目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2个参赛类别。企业组是指参赛对象为已注册的企业，参赛项目拥有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创客组是指参赛对象为尚未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个人或团队，参赛项目包括创意、产品、技术等。

（三）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组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主要股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10%）

，或企业核心技术持有人且技术持股；

2.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3.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4.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四）创客组参赛条件

1.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带头人一般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

2.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急需紧缺人才，经主办单位审查，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获我省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项目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五）专题赛细分领域

1.铜基新材料，主要包括高纯无氧铜、高强高导铜合金、耐磨耐蚀铜合金，高强高弹铜合金、高导电易切削铜合金、极细线用铜合金及超精细铜导线、耐高压新能源汽车用 PEEK 扁线、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用先进 Cu-Ni-Si 合金、高速传输电缆用镀银铜线、3D 打印铜基粉末/构件、高效散热铜材、先进算力用高强易焊接铜板；高端（复合）电解（压延）铜箔等。

2. 稀土新材料，主要包括超细稀土氧化物、超高纯稀土氧化物及金属、高端稀土抛光粉、钡镧铜氧/钇钡铜氧超导陶瓷材料；钕铁硼及新型稀土永磁材料；超宽色域显示用新型高效窄带发射稀土荧光粉，高效非可见光稀土发光材料，高性能红外稀土激光晶体；铈锆复合氧化物、柴油机 SCR 脱硝催化剂等。

3. 钨基新材料，主要包括具有特殊结构性能的高性能硬质合金、超大型硬质合金、新型涂层硬质合金刀具、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刀具等；高性能特种钨丝、光伏用钨丝母线、多孔钨材、钨基高性能硬面材料等。

4. 铝基新材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用轻质铝合金、高端铝箔、电池壳及盖用铝合金板材；新一代高强、耐热、高导电（热）铝合金；高端装备用大尺寸铝合金、新型耐蚀铝合金。

5. 其他，主要包括高强高导热镁合金、高强高导电镁合金材料、新型超塑性镁合金材料、超高强耐热镁合金等；高纯钽焊接管、超高温铌钽合金、超导铌材等；高纯钼/铌/锆等金属及其氧化物，超细钨铌合金丝；核级金属锆/铪等；集成电路用稀贵金属高纯靶材。

（六）赛事安排

主要包括报名、初赛、复赛、决赛四个阶段。

1. 报名（7月30日前完成官网报名；8月10日前完成资格审查

)

(1) .发布公告。4月，面向国内外发布我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专题赛公告。

(2) .宣传发动。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新媒体平台推送、线下宣讲等形式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参加由省委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共同组织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依托央媒、省媒、地方媒体等主流平台，抖音与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等强化赛事宣传。

(3) .官网报名。5月20日—8月10日，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https://cxcy.jxciiit.gov.cn>)直接注册报名也可通过"人才江西"网站(<https://rc.jxzzb.gov.cn>)大赛专题链接进入大赛报名系统注册报名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统一注册报名。参赛者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未在大赛官网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不得参加大赛。

(4) .资格审查。8月15日前，对本赛道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初赛的项目名单。资格审查贯穿大赛全过程，对发现刻意隐瞒、资料造假等违规情形的，取消参赛资格。

2. 初赛（8月30日前完成）

(1) .比赛形式。采取集中评审材料方式进行。

(2) .组织评审。根据报名参赛项目数量，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分别由相关领域3名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组成。

(3) 评审规则。评审小组对所有进入初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

审并打分，重点评审技术成果、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产业发展匹配度等情况。

(4) .晋级比例。根据参赛项目得分，企业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30%左右进入复赛（最高不超过100个），创客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20%左右进入复赛（最高不超过50个）。

(5) .结果反馈。初赛结束后专题赛组委会将复赛入围名单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公示结束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省大赛组委会，并通知选手进入复赛及复赛须知，复赛参赛选手需提交参赛回执表、项目路演PPT及商业计划书。

3.复赛（9月30日前完成复赛；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1) .复赛地点。初定在鹰潭市举办，也可选择项目较为集中的省外城市举办。

(2) .比赛形式。本次活动采用线下路演结合现场答辩的形式开展，设置自我展示、项目路演、专家提问、现场评分四大核心环节。其中，项目路演采用“6+3+1”模式为：6分钟项目核心内容讲解，重点围绕技术与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及落地方案、行业格局与市场潜力、团队核心竞争力、财务运营数据、本地落户可行性六大维度展开；3分钟评委针对性提问，聚焦项目疑点、难点与创新点；1分钟评委现场打分，综合考量项目讲解及质量以及问题作答表现。活动全程邀请专业公证人员到场，对评分及评选流程进行现场公证，确保赛事公平公正。针对海外参赛项目，将灵活设置线上分赛区，打破地域限制，为全球参赛者提供平等竞

技机会。同时，比赛全流程将进行高清录像，留存完整赛事资料，保障赛事可追溯、可复盘。

(3) .组织观摩。邀请有色金属产业龙头企业高管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融资机构、引才服务机构、开发区（园区）、新闻媒体（含新媒体平台）代表等参加复赛现场观摩。

(4) .现场考察。复赛期间安排半天时间，组织参赛选手赴重点园区、企业、科研平台等参观考察，组织交流洽谈，了解落地意愿，同步做好对接落地服务。

(5) .组织评审。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分别由相关领域3名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组成（与初赛抽取的评审专家重复率不超过20%），重点对项目创新性、产业化情况、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根据答辩评审情况确定每个参赛项目得分。复赛评审环节设置“投资人质询”“技术攻防”环节增强对抗性。

(6) .晋级比例。根据参赛项目得分，分别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复赛项目数量的50%进入决赛。

(7) .结果反馈。复赛结果及时报省大赛组委会。

(8) .参赛保障。对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对省外参赛选手，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

(9) .赛事服务—资源对接活动。

活动内容：复赛期间，面向参加复赛的项目代表同步开展资源对接活动，设置政策咨询、融资对接、孵化落地等服务展区，为参赛项目提供服务对接平台。组织鹰潭高新区、各区（市）、

投资机构、有色金属链主企业等与参赛项目对接，力争促成一批项目在鹰潭达成技术合作或投资意向。

(10) .决赛前培训。

活动内容：为帮助进入决赛项目团队提升项目质量和参赛竞争力，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优质项目多个方面进行辅导。同时，提供政策解读服务，帮助项目团队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有色金属产业政策，为项目的发展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和资源。详细解读政策条款，分析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指导团队如何利用政策优势推动项目发展。

4. 决赛（11月15日前完成）

省大赛组委会在南昌统一组织实施，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分自我展示、项目路演、专家提问、现场评分四个环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企业组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10名，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创客组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

对参赛选手，由大赛组委会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对省外参赛选手，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完成专题赛各阶段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细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征集、专家邀约、资格审查、初赛组织实施、复赛及配套产业活动组织实施、项目落地等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活动方案细化落地

负责专题赛各阶段方案细化、现场设计及各环节服务落地执行。

（二）宣传推广

供应商应组建专职团队，按组委会安排完成赛前、赛中、赛后阶段宣传设计及推广工作。

1. 大赛专题发布

在官方指定平台集中发布赛事报名、赛程安排、奖励政策、各阶段通知公告等信息，负责专题赛宣传视频制作，便于外界更全面的了解赛事情况。

2. 大赛海报制作

本届专题赛启动阶段，提供专题赛主视觉及应用设计、赛事海报设计，在项目资源集中区域及城市公共区域推送，宣传推介赛事信息，营造良好赛事氛围。

3. 媒体新闻发布

撰写各阶段赛事新闻稿件不少于4篇，拍摄制作专题赛花絮片不少于2支，呈现精彩赛程。精选媒体资源并推广，提升赛事影响力，推动本届专题赛的赛事品牌及双创成果，按组委会安排做好

相关平台宣传及媒体对接事宜。

（三）大赛组织

1. 项目征集

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有色金属市场调研，规划项目征集路径。负责省外资源对接并组织赴外推介活动不少于4场，多渠道、多模式广泛征集有技术成果、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匹配度高的项目报名参赛。组织并指导参赛项目登录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同时做好参赛咨询、对接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截止2026年8月10日，报名参赛有色金属领域项目不少于2000个（省外项目不少于1000个），其中优质项目不少于400个（含企业组300个、创客组100个）。（注：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专家邀约

按照采购要求，协同组委会建立完善专题赛专家库，提供可链接行业技术专家、创投专家、企业家寻访、资料征集、提交审核。负责专题赛初复赛阶段专家确认、对接邀请、行程安排、评审手册制定、赛前评审宣贯、专家服务、聘书及劳务费发放事宜。

服务要求：初赛分若干个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邀请3名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分2个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邀请3名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初复赛到场专家重复率 $\leq 20\%$ 。

3. 资格审查

按照参赛资格要求，组建专职团队负责注册报名专题赛项目资格审查。包括对项目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对于资料不完整，资格不符合项目通知修改并二次审查。最终筛选资料提交完整、符合参赛要求的队伍进入初赛评审环节。

服务要求：完成所有注册报名专题赛项目资格审查并提交组委会复核确认。

4. 初赛组织实施

按照大赛安排，负责初赛专家评审会策划、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会场租赁及布置、设计与物料制作、现场搭建与氛围打造、设备租赁与材料准备、专家邀请与接待、公证人员安排、现场会务服务、摄影摄像、交通食宿保障、赛事流程控制、结果汇总与资料存档。

服务要求：2026年8月30日前，组织开展初赛。

5. 复赛及配套产业活动组织实施

按照大赛安排，负责复赛及产业发展对接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确认、产业活动组织、比赛抽签彩排、会场租赁布置、设计与物料制作、现场搭建与氛围打造、设备租赁与技术保障、会务材料准备、专家邀请、参赛选手对接、观摩团队及领导嘉宾接待、公证人员及主持人安排、现场会务服务、控屏控音、摄影摄像、交通食宿保障、赛事流程控制、设备安装拆卸、结果汇总与资料存档等。

服务要求：2026年9月30日前，组织开展复赛及配套产业活动

。

6. 优质项目辅导：为帮助进入决赛项目团队提升项目质量和参赛竞争力，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不少于50个优质项目，从多个方面进行辅导，同时，提供政策解读服务，帮助项目团队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有色金属产业政策，为项目的发展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和资源。详细解读政策条款，分析政策对项目的影 响，指导团队如何利用政策优势推动项目发展。

7. 项目落地服务

按照采购要求，供应商负责专题赛重点项目筛选推荐、合作意向对接、落地需求征集、企业考察接待、落地签约等。同时对专题赛复盘整理，包括参赛项目资料整理、决赛配合及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2026年11月底前，达成专题赛在赣落地项目不少于20个，在鹰落地项目不少于10个。（注：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执行要求

（一）人员团队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10名具有多年经验、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团队负责专题赛现场执行和活动管理。人员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团队人员简介及岗位职责分工及工作经验）

（二）相关要求

1. 方案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活动实施方案、赛事保障方案、拟投入项目核心资源情况等，确保《关于举办江西省第二届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落地实现。

2. 工作响应要求：项目中标后，供应商应指定1名项目总负责人并安排1-2人驻场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等资料。（注：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组织评审要求：大赛执行期间，依法做好大赛的组织、保障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成大赛的审核、评审工作。

4. 安全保障及应急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对活动潜在危机的预防、预判、预控、安保等方案。秉持完善的预防和应急机制，责任到人的准则，提前做好危机预警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消防安全、用电保障、医疗保障、恶劣天气应对、人流

控制等可能涉及到的危机问题。出现突发事情时，快速响应并及时与采购方工作人员沟通，妥当处理突发事件，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小类	内容
1	宣传发动/项目招引	——	招引有色金属领域项目不少于2000个（省外报名项目数量不少于1000个），其中优质项目不少于400个（含企业组300个、创客组100个），通过连续宣传扩大专题赛影响力，确保在赣落地项目不少于20个、在鹰落地项目不少于10个： 1. 通过官方媒体、流量投放等方式进行赛事宣传，含媒体到场并宣传、专题报道等、宣传视频拍摄等费用； 2. 组建项目招引团队，去往全国重点园区、高校、机构进行赛事推介和项目招引； 3. 拍摄鹰潭市重点园区介绍短视频，通过短视频媒体渠道进行推广，宣传鹰潭市营商环境，助力项目报名和项目落地。
2	资格审查	——	预计2000个项目参赛，需组织若干名专家分多组同时进行资格审查，包含项目资料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并按照专题赛要求，将项目按5个细分领域进行分类。 由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负责稽核
3	初赛	专家相关	初赛为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进行材料评审，需若干位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4		评审场地	场地费用
5		物料费	用于初赛相关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电脑、专家手册、横幅、桁架、展架等。
6		摄影摄像	用于初赛评审期间全程录像记录
7		公证费	公证人员费用
8		物料资料打印	用于评审期间参赛项目资料、评审资料、报送资料等资料打印

9	复赛	专家邀约	1. 复赛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进行路演评审，每组设 7 名评委，由 2 名投资人、2 名技术专家、3 名产业专家共同组成，两组共 14 位评委； 2. 投资、技术、产业专家均须有“创客中国”或同等级同类型赛事评审经验，投资人来自知名投资机构高管以上人员，技术专家须为铜材料相关知名高校知名专家，产业专家须为行业内头部企业高管或技术专家；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10		选手参赛食宿	复赛选手企业组和创客组共 150 组，免费提供食宿	
11		外地工作人员	提供比赛期间内中午、晚间两餐/天自助餐。	
12		赛事组织	视觉物料制作，会议用品、场地搭建、物料运输、场地等费用 场地费用：企业组与创客组各需一个场地，当地核心活动酒店两个场地。	
13				
14				
15				制定大赛手册，内容涵盖赛事介绍、政策、优秀项目、产业推荐等内容。
16		公证费	两组公证人员费用	
17		设备费	包含复赛场地屏幕、舞台、音响搭建，并提供配套技术人员。	
18		摄影摄像	用于复赛评审期间全程录像记录	
19		主持人	用于复赛现场活动主持	
20		礼仪	用于复赛现场礼仪引导	
21		实地参观及招商推介	采用实地参观与交流座谈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复赛选手统一乘坐大巴前往园区考察交流	
22		选手交通费	企业组 100 组，创客组 50 组，负责每组 2 人的大交通费用	
23		直播与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直播与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初赛、复赛照片拍摄及花絮视频采集、全程录像及快剪视频
24		特训营	省决赛前辅导培训	决赛前：以线下培训的形式开展商业计划书、PPT、路演技巧等内容培训，
25		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配套费用。



二、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款项。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项目总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宣传推广、项目核查、赛前培训及考察、会场租赁、设计布置、物料制作、资料准备、设备租赁及耗材、决赛组织实施、差旅食宿（含大赛公告规定的相关项目团队、专家评审团队、参赛选手）、院士专家劳务费、公证人员费、主持人费用、摄影摄像和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得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2)、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任何部分（包含所使用的产品）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费用。

3、安全管理。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安全负责。供应商负责其在项目运行期间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4、保密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参赛人员、成交供应商关联公司、员工、顾问等）披露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需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参赛项目核心技术、商业数据及评审过程信息，违规泄露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采购人商誉损失）。

注：以上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及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督导。

8.2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并按时支付给乙方运营管理运维服务费。

8.3 甲方应当为乙方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及便利条件。

9.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9.2 乙方保证提供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保证甲方项目的日常维护工作。

9.3 乙方保证提供对于项目的部分硬件设备的更换。

9.4 乙方应合理保管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及数据，并承担保密责任。

10. 延期提供服务

10.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10.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3.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修改

1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 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此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 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 其投标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 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被废标，则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